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关于 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开展外汇创新业务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各市中心支局，广西区各外汇指定银行，柳州银行，桂林银行：

为支持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在试验区内开展以下外汇创新业务，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优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审核，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自主办理经常项目购付汇、收结汇及划转等手续。

二、放宽货物贸易电子单证审核条件。

三、允许在区内实施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

四、允许区内企业可在所属分局辖内任一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

五、允许区内已确定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可调整为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一经调整不得

变更。

六、放宽企业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偿还币种必须一致的要求，允许区内企业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与签约币种不一致，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应保持一致。

七、自贸试验区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其中关于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的要求调整为“超过 5000 万美元”。

八、对于境外机构按照规定能够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允许试验区内银行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九、允许注册且营业场所均在试验区内的银行为境外机构办理其境内外汇账户结汇业务。

办理试验区试点外汇创新业务的银行，应遵循行业自律要求深入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办理业务，并加强事后监督；发现相关业务或办理主体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外汇局将加强试验区外汇业务的管理、监测和统计分析，对异常或可疑情况依法开展现场核查检查，切实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钦州、崇左市中心支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各中资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所辖分

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分局反馈。

附件：进一步推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

进一步推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落实《国务院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6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试验区内银行、境内外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个人（以下简称区内主体）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具体负责监督管理试验区外币账户开立、资金划转、结售汇、外汇登记、本外币数据统计监测等事项。

第四条 区内机构、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外汇业务；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信息；主动报告异常或可疑情况，配合监督检查和调查。

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完善全业务流程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机

制并办理业务，严格履行数据及异常可疑信息报送义务。

除另有规定外，机构、个人应留存充分证明本办法所涉业务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含电子单证）等5年备查。

第五条 区内主体办理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外汇管理试点业务，应当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并通过账户办理，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或构造交易。

第二章 经常项目业务

第六条 银行应在确保业务真实合规的基础上，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购付汇、收结汇及划转等手续。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业务，银行应要求办理的机构、个人主体进一步提供相关单证。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仍需按规定提交税务备案表。

第七条 注册且营业场所均在区内的银行可自主审慎选择区内企业，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时审核电子单证，具体条件如下：

（一）经办银行应具有完善的风险防范内控制度；具备接收、储存电子单证的技术平台或手段，且相关技术能够保证传输、储存电子单证的完整性、安全性；如经办银行某年度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为B-类及以下，自收到评估（考核）结果之日起三年之内不得再为新客户以审核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经办银行未直接参与评估（考核）的，应以其上一级参与评估（考核）分行的评估（考核）

等级为准。

(二)区内企业在经办银行办理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和信用记录良好；保证提交电子单证的真实、合法、完整，并具备发送、储存电子单证的技术条件；满足经办银行出于风险管控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商业银行应采取必要的技术识别等手段，确保企业提交电子单证的唯一性，避免同一单证以及与其相应的纸质单证被重复使用。

第八条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对外支付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按规定提交税务备案表。

第三章 资本项目业务

第九条 允许在区内实施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详细操作规程见附1）。

第十条 允许区内企业可在所属分局辖内任一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

第十一条 允许区内已确定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可调整为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一经调整不得变更。

第十二条 放宽企业跨境融资签约币种、提款币种、偿还币种必须一致的要求，允许区内企业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与签约币种不一致，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应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区内银行依法为境外机构发放办理贸易融资贷款

的，外汇资金可发放至该境外机构在债权银行开立的境内外汇账户（外汇 NRA 账户）。区内银行应在符合现行管理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展业原则为境外机构办理该业务。

第四章 外汇市场业务

第十四条 具备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的银行，可以按照外汇管理规定为试验区相关业务提供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

对于境外机构按规定可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注册且营业场所在区内的银行可以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衍生产品的具体范围和管理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纳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通过 FT 账户办理的除外），并按现行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

第十五条 允许注册且营业场所均在区内的银行为境外机构办理其境内外汇账户（外汇 NRA 账户）结汇业务（详细操作规程见附 2）。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区内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其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要求由“超过 1 亿美元”调整为“超过 5000 万美元”，其余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 号）办理。

第十七条 外汇局依法对试验区相关业务进行监管，开展非

现场统计监测，完善外汇收支预警指标体系，对异常或可疑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当国际收支出现或可能出现严重失衡时，外汇局可采取相应的临时性管制措施。

外汇局可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外汇收支形势及试点业务开展情况，逐步完善和改进试点业务内容。

第十八条 外汇局依法对试验区相关业务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调查。机构、个人违规的，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进行处罚，并视情节暂停或取消相关主体办理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业务。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 附：1. 试验区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操作规程
2. 试验区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结汇操作规程

附 1

试验区资本项目外汇 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操作指引

一、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试点实施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用于境内支付使用时，可凭《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见附 1-1）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前款所称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包括外汇资本金、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外币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

二、外汇局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区内企业享受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的额度为：企业资本项目收入发生额×宏观审慎系数。宏观审慎系数暂定为 1，外汇局可根据外汇收支形势适时对宏观审慎系数进行调节。宏观审慎系数小于 1 时，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中便利化额度外的部分，执行现行资本项目支付管理政策；如届时现行政策有所调整，执行调整后政策。

三、试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应为注册

在试验区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二）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四、经办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开通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二）上年度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为 B 类（不含 B-）及以上（如有）；

（三）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

五、经办银行在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时，应审核企业资质是否符合本规程第三条的规定，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 版）〉的通知》（汇发〔2019〕1 号）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账户、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交易附言”栏中包含“CIPP”字样；账户内结汇后与除结汇待支付以外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报送结汇信息，并在“结汇详细用途”栏中包含“CIPP”字样。

六、经办银行应对所办理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

务进行事后抽查。抽查比例和频次可根据企业及业务风险状况确定，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支付总金额的 10%。经办银行发现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七、经办银行应于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上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季度报表》（见附 1-2）及《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事后抽查情况表》（见附 1-3）。

附 1-1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

_____ 银行（行号：_____）：

请贵行按以下要求办理本公司资本项目账户资金相关支付：

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 境内直接付汇

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

支付账户类型		支付账户账号		是否办理资本项目收入 相关登记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业务编号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款人	收款人所属行业	支付金额 及币种	收款人开户 银行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支付资金 用途
合计					

本公司承诺（请在对应打钩）：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所附填表说明及相关重要提示，本公司填写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其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保证在经营范围内合规使用此次申请支付的资金。如擅自改变支付用途或虚假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本公司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A类（如有）。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请仔细阅读后附填写说明及重要提示。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填表说明：

1. 请在□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境内直接付汇、□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前的方框中打钩，“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指资本项目账户内资金结汇后直接支付给实际收款人；“境内直接付汇”指从资本项目账户直接支付外汇给境内实际收款人；“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指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支付使用。本选项只能单选，如同时包括各种情况，请分别填写支付命令函。

2. 支付账户类型是指划出支付资金的账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

3. 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请按标准用途项目填写（支付货款、支付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非同名、支付咨询费、支付其他服务费用、预付款、支付税款、支付工资等劳务报酬、土地出让金、购房、购买其他固定资产、股权出资、偿还银行贷款、同名划转、备用金、现钞、个人、购买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融资租赁、担保履约、小额贷款、保理业务、其他）。选择预付款或其他的，请另行提交资金用途说明。支付资金用途不同需分开填写。

4. 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填写本表的，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提示：

1.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适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相关资金。除另有规定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得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

2. 单一机构每月资本项目收入的备用金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

附 1-2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季度报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季度：____年第__季度

企业社会 统一信用码	企业名称	资本项目 收入类型	收入 币种	支付 日期	支付币种	支付金额 (折万美元)	收款人 名称	资金用途

注：资本项目收入类型包括外汇资本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 1-3

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事后抽查情况表

XX 银行 XX 分行 XX 年 X 季度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总金额_____万美元，事后抽查金额_____万美元，占比____%。

序号	企业社 会统 一 信用 码	企业名 称	支付 日期	支付 币种	支付 金额	支付金额 折美	结汇/支 付用途	结汇或 对外支 付账户 账号	账户性 质代码	人民币 收款人 名称	人民币账 户账号	申报 号码	金融机 构标识 码	金融机 构名称	事后 抽查 日期
合 计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仅填写银行已开展事后抽查的结汇、支付业务明细。
2. 申报号码一栏：从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的，填写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结汇数据申报号码；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对外支付的，填写境内汇款申请书单号。

附 2

试验区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结汇操作规程

一、境外机构按规定在注册于试验区内的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即外汇 NRA 账户）内资金可以结汇。

二、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支付境内使用，不得划转境外或进入 FT 账户及人民币 NRA 账户等。

三、银行按照不落地结汇方式办理外汇 NRA 账户结汇。

（一）银行应通过银行内部账户办理结汇及支付，结汇及支付时可不审单。

（二）外汇资金原则上不落地结汇后 2 个工作日内划入收款银行账户，收款银行按规定审核收款方提供的经常项目或资本项目单证后办理资金入账。

（三）如收款银行审核后认为资金不合规无法入账或发生交易撤销引起退汇的，无论经常、资本项下交易，该笔人民币资金原路退回结汇银行，结汇银行应在收到款项当天通过不落地购汇后原路退回外汇 NRA 账户。

（四）退回过程中发生的货币转换损失或收益由境外机构（或境外机构与其交易对手协商）承担。

（五）根据《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汇发〔2006〕42 号印

发)，非居民机构办理结汇按照人民币资金用途确定统计项目的具体归属。

四、银行为境外机构办理其外汇 NRA 账户结汇过程中发现其存在异常或涉嫌违规情况的，应及时报告外汇局。